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定于2018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过与会职工代表协商讨论,选举黄亚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黄亚萍女士将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亚萍女士,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宁波舜宇镜片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2017年11月份加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将于2018年6月1日(星期五)10:00-11:00以网络互动方式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向交易所申请公开投资者说明。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538,证券简称:美诺华)于2018年2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

司股票复牌的议案》,经研究决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标的公司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元药业”)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托伐他汀钙中间体、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噻吩衍生物等。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强双元在托伐他汀钙、噻吩衍生物等原料药领域产销协同性,促进公司产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重大资产重组框架

1.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化工”)

法定代表人:张帆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1亿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物产中大,股票代码:600704)持

有其90%股权;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及间接持有物产中大54.53%的股份。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涛街108号608室

主营业务:化工贸易、医药生产、化工物流等

物产化工是宏元药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宏元药业80%的股权,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

方式购买宏元药业全部或部分股权,可能涉及宏元药业其他股东,其他股东为宏元药业部分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真虞

成立时间:200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3,450万元

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主营业务: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托伐他汀钙中间体、瑞舒伐他汀钙中间体、噻吩衍生物等。

3.交易方式

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等方式收购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视情

况进行配套融资,具体方式以沟通和协商、论证中。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商确定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关于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了合作意向,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并与交易相关方签订

了《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

2.公司聘任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

3.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按照有关规定并配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反复的商讨、论证和评估。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确定

性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日,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预计

停牌时间不超过30日。

2018年2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披露

了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2月7日)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2月6日)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股东

持股流通股份情况。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10、2018-018、2018-011)。

2018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披露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以及签署框架协议的相关情况,经上交所申请,

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6日起停牌一个月。

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5、2018-016)。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

续停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

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

评估工作前期工作量较大,公司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开展各项工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

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一个月。

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23日,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情况(公告编号:2018-022、2018-024)。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

续停牌的议案》,并由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小组,且目前各项商务上推进工作已主管国

资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公司拟继续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独立董

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8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018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业绩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8-044)。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并就本次重组的背景、原因、中小

机构工作开展的情况、以及预计停牌的时间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并于2018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7年度业绩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6日,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

况(公告编号:2018-047、2018-049)。

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

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公司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自2018年5月10日起不超过两个月,即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7月8日。

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7、2018-060)。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针对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但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

2018年6月25日,公司与物产化工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进行了商议,双方确认了终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就双方尚需履行的程序以及签署解除《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进行了

协商。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公告之日起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6月30日,美诺华与物产化工签署了《关于资产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双方确

认,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协商、尽职调查等过程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一方不会因本次重组事

项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进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本次重组

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充分的沟通,针对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

商,但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拟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持续无直接影响。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

遵循“中间、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业升级和转型的思路,积极寻求合作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

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2018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核

查意见。

五、公司承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已超过3个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复牌

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6月1日(星期五)19:30-10:30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

根据有关规定,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公司将及时披露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并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

支持公司发展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8-06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Menovo Pharmaceuticals LLC

●投资金额:100万美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境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新设子公司位于美国

新英格兰州西拉克斯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于境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国际化战略,落实公司“中间、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业升级,公司拟投资100万美元在美国

新英格兰州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于境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文名称:美诺华药业(美国)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英文名称:Menovo Pharmaceuticals LLC(暂定名,以最终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4.注册地址:美国新英格兰州西拉克斯

5.法定代表人:董建

6.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持股比例:美诺华100%控股

9.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经营范围:药品研发、信息调研、药品销售、药品研发

(以上信息均以美国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美国子公司拟实现包括:(1)作为未来美诺华在美国的制剂业务运营中心,管理包括产品销售、

产品进口、进出口物流、财务结算和政府关系在内的一系列工作;(2)作为未来美诺华在美国市场开

发,负责招募美国本土高端药物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

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是公司实现“通过制剂出口美国转报国内,加速进入中美两大制药市场同时

带动其他非制剂市场的产品销售策略”,落实“中间、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业升级战略的重要布局;

公司通过设立美国子公司,进一步开拓原料药和制剂的规范生产,提高公司在全球范围内的知名度

与竞争力,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利用当地的人力资源优势,帮助公司引进国际高端药物研

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和制剂业务的整体运营能力。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设子公司位于美国,其商业环境、法律制度、政策体系、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可能对美

国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在充分了解美国商业环境,确保美国子公司遵照美国

的法律及商业惯例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

响。美国子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但长远看,美国子公司的设立符

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宁波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520吨原料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新建项目名称:年产520吨医药原料药(东扩)一期项目
- 项目总投资:35,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建设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投资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建设规划、总投资等要素发生变更的风险;存在可能无法通过安全环保等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批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维持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新建项目名称

(一)新建项目的名称

为改变现有产能池和现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的硬件水平和管理水平,子公

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拟投资35,000万元新建“年产520吨医药

原料药(东扩)”一期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建设期限24个月)。

(二)项目背景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经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开发区备案(项目代码:

2017-330682-27-03-060243-001),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三)项目实施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建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

年产520吨医药原料药(东扩)一期项目

(二)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美诺华“东扩”区东面的自有闲置地块,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开发

区,总用地面积70亩,总建筑面积约93,000平方米,建设期24个月。

(三)建设规划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东扩”区东面地块新建综合楼、车间、仓库等建筑,并配套建设循环水系统、污水处理站、纯水制

备设施、冷冻站、固废焚烧炉、罐区安全消防设施、购置反应釜、离心机设备等,通过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

发,形成年产520吨医药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普鲁沙坦、坎地沙坦酯、培哚普利叔胺等9个品种。项目

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6000万元,利润1500万元,税金560万元。

(四)项目投资估算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35,000万元,其中土建工程费用7,000万元,设备及系统费用19,500万元,环

保及安全费用1,000万元,其他费用500万元。

(五)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资金来自自有资金,15,000万元,银行贷款15,000万元,其他资金5,000万元。

三、项目背景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背景

随着国内医药市场的发达,相关国家对药品生产质量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患者对医药产品的质

量要求不断提高,特别是欧盟《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厂房建筑、生产场地、设备

设施等各种硬件条件的规范性和要求更加严格。

浙江美诺华作为行业领先企业,生产能力强,生产能力强,生产能力强,生产能力强,生产能力强,生产能力强,

因此,需要扩大生产规模,对浙江美诺华

现有的“东扩”区进行产业升级,提升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的硬件水平和管理水平,建设成具有科技化、

规模化、自动化的现代化新型生产基地。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发展基础,提升公司整体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巩固和

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带动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

保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在持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调整规划内容的可

行性,因此存在投资金额及建设规划变更的风险;项目建设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造成

建设规划、总投资等要素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可能无法通过安全环保等相关政府审批部门审批的风险;项目投产后,可能

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

维持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及规划内容调整

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维持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4.本项目涉及的产品种类尚在规划中,因此,所产产品开发的成功率、市场情况的变化等都将对公

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加深与现有客户业务关系,并

开展新客户,以降低市场经营带来的风险。

5.本项目中的规划投资金额、建设周期、达成后的效益等数值均为规划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

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6.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可能无法通过安全环保审批及项目中途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从而导致项目竣

工及正式投产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